

常用事故处理法律手册 一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事故处理法律手册一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4

ISBN 7-80083-972-9

I. 学… II. 中… III. 学生-伤亡事故-处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1938 号

常用事故处理法律手册一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CHU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875 字数/265 千

版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2-9/D·938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一、基本法律规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
(2002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16)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节录)	(19)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1)
(1991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8)
(1989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35)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节录)	(36)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二、校内安全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9)
(1992 年 4 月 15 日)	
中小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44)
(1992 年 6 月 10 日)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中安全教 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7)
(1995年2月7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48)
(1989年9月1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2)
(2002年1月26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69)
(1989年10月24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4)
(2001年11月14日)	

三、校外安全管理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84)
(2002年10月1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7)
(2002年9月29日)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旅游活动中 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94)
(1992年4月13日)	
交通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春游水上运输 安全的通知	(95)
(1999年3月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合理安排中小学生课余生活加 强中小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96)
(2000年3月29日)	

四、学生伤害事故防范与处理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99)
(2001 年 4 月 21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委、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04)
(1996 年 11 月 29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10)
(2000 年 6 月 29 日)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13)
(1990 年 9 月 18 日)	
公安部、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	(116)
(2000 年 7 月 27 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119)
(2002 年 1 月 18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28)
(1996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31)
(1990 年 4 月 20 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36)
(1990 年 3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146)
(1999 年 2 月 13 日)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151)
(1986 年 4 月 11 日)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157)
(1992 年 11 月 25 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9)
(1987 年 4 月 1 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2)
(1991 年 3 月 11 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72)
(1990 年 6 月 4 日)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77)
(1996 年 8 月 27 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180)
(2002 年 9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86)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	(189)
残疾名称医学含义的解释与界定	(200)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	(205)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正)	(217)
(1997 年 4 月 16 日)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25)
(2001 年 7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	(230)
(1991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36)
(1995 年 5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 赔偿一案的复函	(240)
(1999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	(241)
(2001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法律规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

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
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 警告。

(二) 罚款：1元以上，200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1日以上，15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1人有2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2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重处罚: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 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 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所、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结伙斗殴, 寻衅滋事, 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 谎报险情, 制造混乱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 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行为,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 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 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 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 18 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